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04.475 万股(其中流通股 3.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的 71.89%，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逐项审议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0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0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1.08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1%）9703.395 万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9%）0 股弃权，否决了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

金和提取 5%的公益金之后，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七、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一、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十三、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四、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通过了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其中:

1、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陈洪慧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2、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朱卫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3、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王新元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4、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张云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5、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钟鸣先生为公司董事;

6、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蒋德席先生为公司董事;

7、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杨增先生为公司董事;

8、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赵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十七、通过了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其中:

1、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胡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李国举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3、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刘程炜先生为公司监事；

4、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补选吴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十八、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审议公司拟于近期申请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提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募增发的有关规定。

十九、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2 年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其中：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发行对象：(1)在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者除

外)。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发行定价方式：拟采取对公众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发，面向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进行网上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网上的发行数量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确定，网上、网下可以回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发行询价区间，区间下限按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前 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一定折扣比例确定，折扣比例不超过 85%；区间上限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前 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在询价区间内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老股东参加网上申购，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一定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确定优先认购比例为 10：6。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有效期：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1) 计划投资 4,000 万元用于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在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197.3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计划投资 14,919 万元用于增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计划在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完成后，对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投资如下四个项目：

A、投资 2,981 万元用于血液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B、投资 2,988 万元用于冻干粉针生产线技改项目。

C、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中药颗粒制剂、丸剂、酏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D、投资 6,000 万元用于组建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计划投资 6,000 万元用于增资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计划投资 997.9 万元用于出口浅渍鲜腌菜技术改造项目。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计划投资 2,907.8 万元用于有机食品综合开发项目。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计划投资 4,910.6 万元用于出口特色系列蔬菜开发项目。

以 9703.66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2%）、0 股反对、0.81 万股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8%）。

7、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则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入，调整之后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公募增发 A 股的方案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若本次增发获准实施，本公司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二十、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其中：

1、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项目。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川华资评报字（2002）第 5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在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197.3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

权。

2、增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1) 血液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2]057号”文批准。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冻干粉针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2]055号”文批准。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中药颗粒制剂、丸剂、酏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四川省经贸委“川经贸投资[2002]056号”文批准。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组建医药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可以降低企业用于技术转让的费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技术转让获得可观的盈利，从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增资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外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出口浅渍鲜腌菜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连云港市经贸委“连经贸发[2002]148号”文批准。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有机食品综合开发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苏计农经发[2002]587号”文批准。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出口特色系列蔬菜开发项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苏计农经发[2002]605号”文批准。

以 9703.66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2%）0 股反对、0.81 万股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8%）。

二十一、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新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募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二十二、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发行时间，确定具体的发行方式和最终发行数量，确定网上和网下配售的比例，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价方式范围内决定询价发行价格区间及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与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承担公募增发 A 股的具体工作；

4、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其比例；

5、在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与本次公募增发有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和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事宜；

6、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募增发 A 股的其他相关事宜；

7、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一年。

二十三、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二十四、通过了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增选钱亚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增选吴建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五、以 9704.47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报酬人民币 30000 元，于每年年底一次

性支付。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六月二十九

日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上海

电话：(021) 5298-5488

传真：(021) 5298-5492

电子信箱：junhesh@junhe.com

深圳

电话：(0755) 587-0765

传真：(0755) 587-0780

电子信箱：junhesz@junhe.com

海口

电话：(0898) 851-2544

传真：(0898) 851-3514

电子信箱：junhehn@junhe.com

纽约

电话：(001-212) 775-8610

传真：(001-212) 775-8533

电子信箱：junheny@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及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就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2、 经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的审查,该公告所载的会议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集人;
- (2) 会议时间;
- (3) 会议地点;
- (4) 会议审议事项;
- (5) 会议出席对象;
- (6) 会议登记方法;
- (7) 其他注意事项,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等。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48条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200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0)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1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 《独立董事制度》；
- (1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变更董事的议案；
- (17) 变更监事的议案；
- (18) 本公司拟于近期申请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募增发的有关规定；
- (19) 关于 2002 年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
- (20) 关于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21) 关于新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募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24) 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18) — (22)项决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于2002年6月28日在中国连云港市新蒲北郊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炳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5条、《公司章程》第46条关于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及《签名册》，除本所律师外，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 1. 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97,044,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89%。

### 2. 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有6名，分别为：李炳源、刘士君、张道立、顾雪君、朱文君、李成甫。经确认，前述董事均为现任董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 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有3名，分别为：丁行超、范庆堂、马德贵。经确认，前述监事均为现任监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4. 董事会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秘书为刘滨。经确认，刘滨为现任董事会秘

书，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7,044,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9%。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第(19)和(20)项议题中的公司拟用增发募集资金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蜀阳药业股权的行为为关联交易，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股东为中国远大集团公司，该股东回避表决，因此，该项议题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1,973,750 股。

#### 2. 投票表决的清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一致推举股东代表丁行超、李成甫，监事会代表范庆堂担任投票表决的监票及清点工作。

#### 3. 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 68 条、《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 32 条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 4.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提案共有 25 项，经监票人清点，25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2)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3)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4)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5)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该议案未被通过。

(6)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10)《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2)《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6) 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7) 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8) 本公司拟于近期申请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募增发的有关规定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19) 关于 2002 年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3) 发行对象：(1) 在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4)发行定价方式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5)有效期：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6)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 4,000 万元用于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蜀阳药业”）30%的股权

在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1,97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投资 14,919 万元用于增资蜀阳药业。本公司计划在收购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蜀阳药业 30%的股权完成后，对蜀阳药业进行增资，主要投资如下四个项目：

B、 血液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C、冻干粉针生产线技改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D、中药颗粒制剂、丸剂、酏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E、组建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增资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出口浅渍鲜腌菜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有机食品综合开发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出口特色系列蔬菜开发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3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2%；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则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入,调整之后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20) 关于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该项议题涉及如下项目:

##### 1) 收购蜀阳药业股权

在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1,97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2) 投资 14919 万元用于增资蜀阳药业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3) 增资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 4) 出口浅渍鲜腌菜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5) 有机食品综合开发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6) 出口特色系列蔬菜开发项目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3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2%；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

(21) 关于新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募增发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4) 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25) 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97,0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上述（18）—（22）项决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据此，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吕 家 能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